



## 变更公告

采购项目名称：国网山东电力电科院2026年原集体企业第一次物资授权公开招标采购

采购编号：CY0626S7W01

分标名称：片材等生产原材料采购

分标编号：YTZBWZ2026-1079

变更内容：

原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三：商务评分标准如下：

项目	评审要素	评审细则	级差
一、对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 (20-35)	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(8-15)	投标文件的对应性、规范性、全面性最优者得【12分】； 情况一般得【10分】； 情况较差得【8分】。	2
		认真填写技术偏差表或清楚地说明无负的技术偏差者得【3分】； 无技术偏差但在表中无说明者得【1分】； 有负的技术偏差而不列出者得【0分】。	1
	投标设备对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 (12-20)	对招标文件参数的响应情况。全部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得【20分】，其余以2分为极差扣分，最低得【12分】。	2
二、合同业绩 (19-25)	供货业绩 (19-25)	公告作出业绩要求的： 业绩满足公告要求得【19分】； 超过公告要求 50%及以上得【21分】； 超过公告要求 100%及以上得【23分】； 超过公告要求 200%及以上得【25分】； 公告未作业绩要求的，但额外提供业绩的： 按供货业绩从大到小分为三档，分别得【25分】、【23分】、【21分】。	1
三、资源实力 (8-20)	生产和试验装备 (3-7)	生产和试验装备满足要求得【7分】； 生产和试验装备一般得【5分】； 生产和试验装备较差得【3分】。	1
	工艺水平 (3-7)	工艺水平满足要求得【7分】； 工艺水平一般得【5分】； 工艺水平较差得【3分】。	1
	人员实力 (2-6)	人员实力强得【6分】； 人员实力一般得【4分】； 人员实力较差得【2分】。	2
四、质量控制 (4-10)	外购外协组件材料优秀可靠水平比较 (3-5)	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【5分】； 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等同于采购文件要求得【4分】； 主要原材料或主要部件略有差异，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【3分】。	1



	商品质量管控 (0-2)	对投标人商品质量管控的措施进行综合评价。投标人生产工艺、关键组件、强制认证、质量检测、产品绿色认证等商品质量管控措施， 优良得【2分】； 较好得【1分】； 一般得【0分】。	1
	质量保证措施 (1-3)	应用MES生产、BIM建造、智能仓储系统等系统软件，对生产制造的订单排产、原材料检测、工艺控制、出厂试验、质量评价等全程进行物联采集及自动监控控制，数据质量较好得【3分】； 情况一般得【2分】； 无智能管理系统得【1分】。	1
	技术服务措施、 技术力量、管理 水平 (4-6)	技术服务措施、技术力量、管理水平良好得【6分】； 技术服务措施、技术力量、管理水平一般得【5分】； 技术服务措施、技术力量、管理水平较差得【4分】。	1
五、技术服务 (4-10)	绿色低碳生产 及绿色回收 (0-3)	对绿色低碳生产及绿色回收情况进行评价： 取得国家工信部认证的有效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项认证的得【3分】； 取得1项认证的得【2分】； 取得0项认证的但建立了绿色生产和绿色回收制度的得【1分】， 其余情况得【0分】。	1
	产品碳足迹证书 (0-1)	对产品碳足迹证书进行评价：有【1分】，无【0分】。	1
六、质量问题 (-4-0)	抽检质量问题不合格通报 (-4-0)	不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扣分情形，或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扣分情形，但最近一次受到扣分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超过3年【不扣分】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，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扣分情形，且最近一次受到扣分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超过2年但在3年以内（含）【扣0.5分】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，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扣分情形，且最近一次受到扣分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超过1年但在2年以内（含）【扣1分】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，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扣分情形，且最近一次受到扣分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1年以内（含）【扣1.5分】。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涉及的扣分情形，累计积分为1分且积分在有效期内的【扣分2分】。存在《国网物资部关于完善抽检质量问题积分累计进阶处理机制的通知》中涉及的扣分情形，累计积分为2分且积分在有效期内的【扣分4分】。	0.5



现变更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三：商务评分标准如下：

项目	评审要素	评审细则	级差
一、履约能力评价 (18-35)	经营状况 (1-3)	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： 企业资产运营能力、履约能力强，整体经营状况优良【3分】； 企业资产运营能力、履约能力较强，整体经营状况较好【2分】； 企业资产运营能力、履约能力一般，整体经营状况一般【1分】。	1
	售后服务 (1-5)	对企业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： 企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团队、培训、相关保障措施等优良【4-5分】； 企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团队、培训、相关保障措施等较好【2-3.5分】； 企业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团队、培训、相关保障措施等一般【1-1.5分】。	0.1
	应急保供 (16-27)	对应急抢险保电物资供应能力进行综合评价：作出突出贡献的【27分】； 其余情况【16分】。	1
二、高质量发展评价 (21-57)	绿色发展规划及管理体系认证 (0-6)	对绿色发展规划及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： 投标人建立绿色发展规划制度的得【1分】； 取得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(含CNAS))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通过的能源管理体系证书的得【2分】，无得【0分】。 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(含CNAS))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证书3项的得【3分】， 取得2项的得【2分】， 取得1项的得【1分】， 未取得的得【0分】。	1
	环境影响评价 (0-5)	对投标人三类环境影响报告进行评价，包括①通过企业官网、权威媒体、公共平台等途径发布的ESG(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)报告，②由具有资质能力机构出具且经环保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环评/能评报告③由具有资质能力机构出具且经环保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废水/废气/固废报告。 具有三类报告的得【5分】； 具有一至两类报告的得【3分】； 未取得的得【0分】。	1
	绿电绿证 (0-5)	对投标人取得绿色电力证书情况进行评价， 取得证书或凭证的得【5分】； 未取得的得【0分】。	5
	企业创新成果 (5-7)	对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： 企业近3年取得过国家级科技创新成果【7分】； 企业近3年取得过省级科技创新成果【6分】； 其他情况【5分】。	1



研发团队规模 (4-6)	对企业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人员数量进行评价： 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人员 $x \geq 30$ 人【6分】； 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人员 $15 \leq x < 30$ 人【5分】； 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人员 $x < 15$ 人【4分】。	1
科研经费占比 (3-5)	对企业近3年科研经费占比进行评价： 企业近3年任一年研发投入占比达2%以上【5分】； 企业近3年有研发投入【4分】； 企业近3年无研发投入【3分】。	1
高新技术企业 (0-2)	对企业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评价：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【2分】； 未取得【0分】。	2
创新激励机制、供应链保障措施 (3-5)	对企业制定创新激励相关政策和机制的情况，有效应对供应链外部系统风险，积极响应落实国家激励或扶持政策，制定供应链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： 优秀【5分】； 良好【4分】； 一般【3分】。	1
数智化评价 (6-8)	对国家工信部等部委认定的“数字领航”企业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情况进行评价： 取得“数字领航”企业或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【8分】； 取得智能制造优秀场景【7分】； 其他情况得【6分】。	1
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 (0-3)	对国家级“智能工厂”、“数字化车间”、“未来工厂”认定情况进行评价： 取得3项【3分】； 取得2项【2分】； 取得1项【1分】； 未取得【0分】。	1
中国质量奖 (0-2)	对企业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情况进行评价：获得国家级质量奖【2分】； 未获得【0分】。	2
专精特新认定 (0-1)	对企业“专精特新企业”认定情况进行评价： 被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【1分】； 未获得【0分】。	1
实体清单应对举措 (0-2)	对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，成功获得国家财政补贴、税收优惠、融资支持等政府帮助和扶持的企业，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国际贸易壁垒举措、补贴批文、税收优惠证明、融资协议等）进行评价： 取得2项【2分】； 取得1项【1分】； 未取得【0分】。	1



三、投标响应 (4-8)	报价质量 (4-8)	对报价文件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：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良好【8分】；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一般【6分】；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较差【4分】。	2
四、诚信评价 (-65-0)	不良行为处理情况通报 (-30-0)	不存在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良行为；或存在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良行为，但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超过1年，不扣分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，存在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良行为，且最近一次受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解除之日，距离投标截止日1年以内（含），扣减15分；其中，存在行贿行为的，扣减30分。	15
	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(-10-0)	不存在失信行为，或存在质量、诚信、环境行政处罚以外失信行为，情节轻微，行政处罚罚款累计在1万元以下【不扣分】； 存在质量、诚信、环境行政处罚以外失信行为，行政处罚罚款累计在1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【扣5分】； 存在质量、诚信失信行为，或存在质量、诚信、环境行政处罚以外失信行为，但未纳入失信黑名单，行政处罚罚款累计在30万元及以上【扣10分】。	5
	影响评标工作公正性行为的凭证 (-20-0)	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，经查证核实，投标人存在打招呼、请托关照等可能影响评标工作公正性行为【扣20分】；【无上述行为的，不扣分】。	20
	环保行政处罚 (-5-0)	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【扣5分】；【无上述处罚的，不扣分】。	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

